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2685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，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：

- 一、生命科學院院長。
- 二、生物安全主管（以下稱生安主管）：應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，由主任委員推派一人擔任。
- 三、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主管。
- 四、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管理人員。
- 五、獸醫專業人員一人。
- 六、專業知識人員：由主任委員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。

前項所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，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。

第四條 生安主管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。

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；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

第五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本委員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
- 二、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- 三、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
- 四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
- 五、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
- 六、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
- 七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
- 八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- 九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
- 十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
十一、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。
- 三、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- 四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- 五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。
- 六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- 七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- 八、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- 九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